

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查本府前於一百年訂頒「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暨「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俾使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據以辦理因公出國案件，並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上開處理要點及審核原則之第三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茲為應各機關業務需要並提升實務運作彈性，爰參酌行政院及其他直轄市政府辦理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規定，修正處理要點並將審核原則併入一併詳予規範。

二、 修正重點：

- (一)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係就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須提列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及詳加審核等作業程序予以原則性規範，非審核出國對象，為期一致及遵循中央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及作法，爰修正要點名稱，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行政規則名稱、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 為利各機關於編製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時有所依循，爰參酌行政院及其他直轄市政府規定，新增編製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原則規範。(第四點)
- (三) 為利本府因公派員出國先期審查小組審核作業遂行，爰將審核原則內容納入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六點)
- (四) 將現行第三點第一項有關未列年度計畫並動支本府經費支應案件規定移列至本點，並將審核原則新增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審核條件納入酌作文字修正。(第七點)
- (五) 為期各機關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得予原則性規範並提升實務運作彈性，爰參酌行政院及其他直轄市政府作

法，訂定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原則性規範。(第九點)

(六) 為期各機關因公組團出國案件有一致作業規範，將本府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高市府人考字第一一一三一〇二四二〇〇號書函訂定「高雄市政府因公出國組團案件陳核流程表」，納入本點內容並作文字修正。(第十三點)

(七) 依「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所稱公務出國報告，指公務出國報告書及公務出國提要表，爰修正「報告書」文字為「公務出國報告」。(第十四點)